

中山市南区街道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市南区街道工作委员会 宣传办公室		项目名称	宣传经费 (2021年)	预算金额 (元)	1,000,0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1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5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46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8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74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通过委托南方日报、人民日报、广州日报等媒体公司进行宣传策划、广告发布、微信公众平台开发及代管等工作，扩大相关工作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落实“双区”建设、高质量发展等宣传工作，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舆论分为。2022年度项目预算为1,000,000元，期间调增100,000元，实际支付521,830.89元，预算执行率为47.44%。项目在过程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指标佐证材料充分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项目评分为74分，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根据《中山市南区街道与南方日报宣传协议书》《微信公众平台开发及托管代运营合同书》等合同文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宣传工作，但缺少提供项目整体验收或阶段性验收材料，难以判断和核实项目过程监督和验收措施落实情况。</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提供了部分财务凭证资料，但缺少提供凭证后附资金审批材料，难以判断和核实资金使用合规性。此外，未提供项目支出明细账，未能了解和掌握项目资金实际用途，难以佐证资金使用合理性。</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根据《中山市南区街道与南方日报宣传协议书》《微信公众平台开发及托管代运营合同书》等合同文本，项目主要工作基本在既定时间内完成；但所设置时效指标“‘中山南区’微信公众号，发现错敏字及时处理”未能反映和体现项目整体完成时效目标，且缺少对其他宣传工作的时间节点预期目标和要求。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材料，已完成部分宣传工作，包括人民日报app广东频道推文、线上有奖问答、视频等宣传活动，但缺少提供相关工作验收材料，未能反映和体现项目实际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目标。此外，缺少设置质量指标，不利于后续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接到群众投诉，但未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未能了解和掌握服务对象对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以及工作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为后续工作进一步优化提供参考依据。</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资金管理材料充分性不足，缺少支出明细账、资金支出审批材料等，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2022年度项目预算为1,000,000元，期间调增100,000元，实际支付521,830.89元，预算执行率为47.44%，资金支付进度较缓慢，使用效率不高（由于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支出明细账，此处数据以自评表填报数据为准）。</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落实项目过程监督和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达到预期目标。</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资金支出材料的收集与整理，明确资金用途，以充分佐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合理性。</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指标的设置工作，以全面反映和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和实施成效目标。绩效指标具体可优化为：数量指标“阶段性宣传工作完成率100%”（或可将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阶段性宣传工作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阶段性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100%”，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100%”，社会效益指标“推文点击率≥XX人次”“微信公众号平台稳定运行率100%”，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个别指标值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设置）。 2.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做好满意度调查，落实项目总结工作，发现宣传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以进一步提高宣传工作成效。</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认真落实自评工作，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和规范整理项目材料，尤其是资金管理相关佐证材料，以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实施全貌。</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预算支出，加强预算统筹计划，合理安排当年度预算申请额度，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浪费情形，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该项目属于跨年度、经常性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媒体公司开展宣传工作，扩大相关工作影响力。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但预算执行率偏低，考虑到该项目部分合同执行延续至2023年，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 取消（ ）。
评审组：杜金沛、刘小勇、谭彩兰	
机构名称(全称)：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6月28日	